

收件編號：

附件一 申請書

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申請書

一、申請計畫基本資料	營利事業名稱					
	計畫名稱					
	計畫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手機號碼		
	事業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登記法第5條之小規模商業			
	統一編號或稅籍編號			登記日期		
	登記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代表人/負責人姓名		連絡電話	手機號碼		
	產業類別		員工人數			
二、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申請簡報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司/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，或小規模商業稅籍登記或變更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及近 1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所營事業近 1 年之營業稅報稅資料(如 401、403 表、或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證明 1 份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所營事業近 1 年資產負債表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影本 1 份。(屬查定課徵者免附)(註 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營業場所租賃契約。(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營業場所裝修契約或估價單。(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。					
	註 1：上述文件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是否齊備，倘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局不予收件。					
	註 2：如於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，得以最近 1 期會計師期中查核/核閱報告書或申請前 1 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替代。					

三、申請補助項目	申請補助項目及總經費預算表	
	申請項目	補助款(仟元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租金(註2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裝修費(註2)	
	合計	

註1：本計畫期程以6個月為上限。

註2：本案補助經費以20萬元為上限，經費編列原則如下：

(1)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以10萬元為限，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。

(2)營業場所裝修費僅限支付營業場所之室內外裝修費用，補助並以10萬元為上限。

營利事業名稱：_____ (請加蓋公司/商業/
小規模商業大小章)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※ 送件地點：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」(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)。

※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，但務請於「申請書」、「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」等之「營利事業名稱」及「代表人或負責人」簽章處用印親簽，若無得不予受理。